特定资质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市政工程和照明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-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-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（银河片区）-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项目-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修复改造工程-钦州市主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程（银河片区）-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3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